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租赁、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调剂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